附件2：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盖章）：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填表时间：2021年4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证明  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事项类型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  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  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健康证明 |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行政法规 | 市州人民政府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行政许可 |

填表人： 彭光明 电话：0734-8180441

备注：1.“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2.“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省的行政机关层级；

3.“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厅属于证明的事项名称一致